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38,500 股，回购价格为 5.9533 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14%。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万股调整为1083.5万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1人。

5、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共向13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4月1日上市。

6、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688,375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股份于2017年4月5日上市流通。

7、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38,500 股，回购价格为 5.9533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价格为 5.9533 元，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14%。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最终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489,464.25元。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140 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7,032,500股减少至616,194,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03,500	2.496	-838,500	14,565,000	2.36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64,125	1.712	-838,500	9,725,625	1.578
04 高管锁定股	4,839,375	0.784	0	4,839,375	0.7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629,000	97.504	0	601,629,000	97.636
三、股份总数	617,032,500	100	-838,500	616,194,000	100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